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JZYGZ[2025]039.

交易中心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97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

委托单位：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代理机构：贵州中新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采购范围和商务要求.....	21
第一节 采购要求.....	21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5
第一节 评审办法.....	25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36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3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9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ZYGZ[2025]039.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详见公告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2025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第四章 第一节 采购要求

备 注：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价格：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北京时间)

地 点：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北京时间)

地 点：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185 号

项目联系人：曾帅 电 话：18684162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中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写字楼第 3 号楼 1 层 1 号房

项目联系人：业务一部 电 话：159026221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
项目编号	CJZYGZ[2025]039.
项目序列号	详见交易中心公告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185 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中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写字楼第 3 号楼 1 层 1 号房 联 系 人：业务一部 电 话：15902622110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预算	100 万元
最高限价	100 万元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是 ☒ 否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 是 ☒ 否
现场踏勘	☐ 是 ☒ 否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壹万元人民币（¥1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磋商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绑定）。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流程（详见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

	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 4. 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 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 磋商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磋商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4) 磋商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磋商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与项目响应。 (6) 未绑定成功的磋商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磋商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
--	---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报价	1. 对项目整体进行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请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到开标现场解密，并参与现场二次报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二次报价）。
报价货币	人民币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阶段不需提供纸质文件。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另行向采购人提供与投标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文件份数由采购人确定。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2、为避免评审系统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到开标现场解密，并参与现场二次报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详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标方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u>具体详见第五章。</u> 评审单位：按 <u>项目</u> 为单位进行。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否。
特别说明	本项目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因此潜在供应商必须遵守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按照交易中心的系

	统流程进行投标，我公司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的投标。
追加采购的权力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其他事项	(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产品说明、彩页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彩页为准。 (2) 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服务费	(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2) 成交服务费交纳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中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 帐 号：7471310182600027259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公司（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3.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3.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7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8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9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3.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3.11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4.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3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5.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5.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

5.4 工程采购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5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5.6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供应商须知

7.1.4 采购需求或范围

7.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7.1.6 通用合同条款及格式

7.1.7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定时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9.4. 采购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和更正

9.4.1 采购文件的质疑

1) 质疑主体：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电话或口头质疑。如需邮寄递交的仅限邮政快递，以快递签收时间为递交时间。

3) 质疑文件须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证明材料（交易中心报名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4)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贵州中新招标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写字楼第3号楼1层1号房

联系电话：15902622110

联系部门：业务一部

注意事项：质疑内容及要求须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范围和要求。

5) 备注：

9.4.1.5.1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的质疑文件，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9.4.1.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温馨提示：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4.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列举了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价格部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报价应为包括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施工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包干总价。

13.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14. 报价货币

14.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证金。

15.6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5.7.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产品包给他人的；

15.7.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

15.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16. 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电子标以文件最后关于“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的规定为准）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一份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正本签章盖章后的扫描件和 WORD 版），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

17.2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响应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

17.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在响应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电子签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文件特殊注明的除外）”、“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7.6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供应商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标以文件最后关于“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的规定为准）

18.1.1 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实际厚度，自行选择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18.1.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需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手签签字方可，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开标时间，并注明“于××××年××月××日××时开标前（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18.1.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1.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 WORD 版及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18.1.5. 报价一览表单独封装、满意度调查问卷单独封装。

18.2. 样机（品）递交（若有）：

18.2.1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采购要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18.2.2 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与产品包对应的随机码；

18.2.2.1 按工作人员的安排递交和摆放样机（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及退还样机（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走样机（品）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处置。

注：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我公司不予接收。

19. 样机（品）递交：

19.1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采购范围或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19.2 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与产品包/产品包对应的随机码和项目编号（分包则需提供项目编号及包号）；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22.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流程

23.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磋商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性文件后在公共区域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性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4.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25.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26.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做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

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选择是否与供应商分别磋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清晰、响应完整等，磋商小组可以不选择分别和供应商磋商而让其直接最后报价

28.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30.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31.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

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2.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整理好响应性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程序终止。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

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六、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全部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4.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36.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6.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6.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6.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37. 成交结果公示及质疑

3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7.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7.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7.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37.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受理。

38. 追加采购的权力

38.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9. 拒绝磋商的权力

3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未在递交时间截止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41.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1.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其他

42. 成交服务费

42.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42.2 成交供应商在缴纳成交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43.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4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3.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4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

43.1.1) 至 (47.1.6) 项情形之一的, 成交无效。

44. 本项目投标(中标/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 采购人、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5. 解释权

45.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若有违反, 将依法处理。

4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 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4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范围和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要求

针对我省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需求，组织 2025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

一、人才培养

培训方式采取长期培训与短期培训相结合，理论教学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省外标杆考察学习与省内典型案例学习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对全省 74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现全覆盖。

短期培训：计划 2025 年 6 月-7 月，周期 6 天，组织我省专精特新企业赴外省开展党建学习，标杆企业考察交流、企业家精神践行，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小企业发展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理论、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融资上市、数字化转型、绿色化发展、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国际化发展、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培训学习。

长期培训：计划 2025 年 6 月-12 月，每月集中授课 1 次，每次 2-3 天，重点突出政治引领，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培养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提高战略思维和宏观视野，增强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水平。包含：科学理论、形势政策、经营管理、专精特新发展等四个方面。

- (1) 本批次“小巨人”企业培训数占本地“小巨人”企业总数的 100%。
- (2) 培训课程内容覆盖科学理论、形势政策、经营管理和专精特新发展等内容。
- (3) 参与本批次“小巨人”企业培训数量不少于 74 家；
- (4) 本批次培训班数量不少于 2 个。
- (5) 对参与培训学员进行资格审核，确保培训学员符合培训要求，并为培训学员建立培训档案。
- (6) 培训班结束后及时组织学员对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效果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培训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质量诊断

质量诊断以《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为标准，开展贯标培训、企业自我评价，帮助企业发现问题、认识差距、检视提高，引导企业提升质量意识，

促进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经验级、检验级、保证级、预防级、卓越级”的梯次路径不断提升质量管理能力，持续提高质量效益，加快向卓越质量迈进。

- (1) 2025 年度批次开展质量管理活动不少于 1 次，覆盖我省有需求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低于 40 户；
- (2) 支撑完成质量管理自我评价的“小巨人”企业数量不少于 2 户；
- (3) 服务质量诊断的“小巨人”企业数量不少于 2 户；
- (4) 提出质量提升建议方案不少于 2 份；
- (5) 企业对于质量诊断工作满意度不低于 90%。

三、管理诊断

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工业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指南(试行)》，面向“小巨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存在的短板弱项和管理提升需求开展诊断活动、组织专家帮助企业识别差距、检视提高，引导企业提升管理意识，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提质，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 (1) 开展管理诊断活动不少于 1 次；
- (2) 完成服务质量诊断的“小巨人”企业数量不少于 5 家；
- (3) 企业对于管理诊断工作满意度不低于 9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短期培训：计划 2025 年 6 月-7 月；长期培训：计划 2025 年 6 月-12 月。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

六、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各供应商注意：

1.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2. 商务要求是本项目后期签订合同的重要和实质性条款组成，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合同中凡是涉及本部分的内容，必须以本部分为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同一产品包）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6. 资格性审查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三、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参与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用于验证身份（具体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三）响应文件的评价

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 磋商小组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按项目为单位进行评审。

（四）磋商过程的保密

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四、磋商要求

1.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报价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

的磋商机会。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出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六、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一、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
项目编号	CJZYGZ[2025]039.
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磋商时间	详见公告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自行投标，需提供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财务报表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备注：1、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经磋商小组成员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

项目编号：CJZYGZ[2025]039.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磋商时间：详见公告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一、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				
二、无效标审查						
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注，未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的供应商，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被否决。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1、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注：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

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温馨提示：

供应商对列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的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10 分）		
1.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分
二、商务部分（65 分）		
2.1	培训服务业绩（满分 12 分）： 供应商提供承接过“专精特新”企业培训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证明材料：提供培训合同或通知或委托文件或资金结算（拨付）文件和新闻报道，以上资料需要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培训班名称，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分
2.2	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业绩（满分 8 分）： 供应商提供承接过“专精特新”企业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通知或委托文件和新闻报道，以上资料需要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咨询服务内容，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分
2.3	服务质量（满分 5 分）： 供应商需提供与培训服务业绩相匹配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1. 甲方服务评价意见为“满意”的材料； 2. 全体学员满意度≥80%的测评材料； 3. 验收“合格”的项目验收报告。 每提供 1 份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分

2.4	项目团队成员（满分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5 分） 1.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或学位证）及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1.2 具有统筹培训会或峰会或论坛等会议服务经验的：5 年及以上得 3 分；3~4 年得 2 分；1~2 年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工作履历表并注明工作年限，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团队人员（10 分）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每配备 1 名服务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团队人员清单、人员的身份证，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15 分
2.5	供应商实力（满分 25 分）： 1. 培训场地（5 分）：供应商应在培训地具备自有、租赁或与第三方合作的培训场地，且场地的容纳人数不低于 50 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培训场地证明材料，得 5 分。 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①场地为供应商自有：提供产权证明、场地照片； ②场地为供应商租赁：提供产权证明、场地照片、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 ③场地为供应商与第三方合作：提供产权证明、场地照片、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 2. 专家力量（5 分）：供应商需储备具备较高思想政治素质、扎实理论政策水平和丰富经营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企业家等组成的专家队伍。专家成员应来自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优秀企业等。供应商每储备 1 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授课老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专家的详细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及职称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	25 分

	分。) 3. 综合能力（15分）： 供应商获得人才与培训服务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获得高等院校设立教学基地资格的，获得高等院校设立实训基地资格的，获得过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获得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平台资格的。供应商每提供1个资格，得3份，本项最高得15份。 证明材料： 提供对应的证书或合同（协议）或挂牌照片或相关文件，且提供的资料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25分）		
3.1	执行方案评分标准（满分15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制定服务执行方案，该方案应至少涵盖组织管理、师资课程、食宿保障、诊断流程等： 一档（15分）： 方案内容全面深入，结构清晰严谨，覆盖核心要素且高度契合采购需求，具有创新性与前瞻性。组织管理、诊断流程科学规范、职责分工明确、应急预案翔实；课程体系层次分明、师资优质合理、教学方法创新多元；食宿保障细致人性化。 二档（12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结构清晰严谨，覆盖核心要素且契合采购需求，但缺乏深度创新性与前瞻性。组织管理、诊断流程健全、职责分工清晰、应急预案完善；师资配置优质、教学方法丰富实用但课程设计缺乏亮点；食宿保障科学合理，但缺乏针对不同需求的个性化服务方案。 三档（9分）： 方案内容全面清晰，基本覆盖核心要素且契合采购需求，但创新性与前瞻性不足。组织管理、诊断流程架构完整、职责分工明确、应急响应高效；师资配置合理、课程满足需求但教学方法缺乏前沿融合；食宿保障规范科学。 四档（6分）： 方案内容框架完整，基本覆盖核心要素，一般符合采购需求，但缺乏创新性与前瞻性。组织管理、诊断流程常规化、职责分工较明确、应急预案仅覆盖常规场景；师资配置合理但课程标准化、教学方法依赖传统模式；食宿保障措施简略。	15分

	五档（3分）：方案内容零散有缺陷，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组织管理、诊断流程混乱、职责分工不清、应急预案缺失；师资配置失衡、课程脱节、教学方法单一；食宿保障存在系统性问题。 六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符合采购要求，无法保障项目执行。	
3.2	服务承诺（满分10分）： 1. 服务质量保障承诺（5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确保培训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并通过优化课程设置、提高师资水平以及加强学员互动与反馈机制等方式，最大化保证培训效果。同时，供应商应对培训过程及效果进行持续跟踪及分析，根据分析结果不断改进培训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提供承诺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进度保障承诺（5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推进项目的各个环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原因导致进度延误，供应商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整，确保项目最终按时且顺利完成。提供承诺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0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政策性加分。

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服务类项目不参与政策性加分）

1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加分，得3分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号文的相关要求，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2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证明

	材料)
--	-----

(一)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得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二) 排序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 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四、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磋商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成交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需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资质等一经查实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面临取消其磋商资格、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处罚的风险。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主要条款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期：
2.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3. 付款方式：
4. 服务地点：
5. 合同金额：
6.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参考）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 采购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后__天内, 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后__日内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后__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全部/部分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全额退还, 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善, 整改期限由甲方确定, 整改期限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的, 按照本条第 3 款执行。期限届满, 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标准和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全额退还, 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全额退还, 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 不免除乙方每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万

分之五逾期违约金的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甲方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权利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所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向第三方违约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目 录

一、报价资料：

二、资格资料：

三、技术材料：

四、商务材料：

五、其他材料：

2025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

一、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代理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料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手机：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根据采购要求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期及服务时间	响应报价（元）	备注
1				1.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承接服务； 2.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 3. 是否为监狱企业承接服务； 注：需提供相关声明函
2				
3				
服务地点				
其他或优惠				
本项目报价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

①、供应商按所投标产品包及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②、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进行标注说明,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⑤、供应商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二、资格文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可自行调整）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 (必须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 (必须清晰)

注：1.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磋商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3.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页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材料
4. 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5. 相关承诺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技术文件

(一) 采购要求偏离表

采购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逐条对应采购文件中“采购要求”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③、“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磋商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④、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

（二）相关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2025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及商务偏离表

商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 ①、“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二) 相关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2025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5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

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

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五、其他资料（如有）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中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成交金额为_____（金额及币别）。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之一，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_____元。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投标保证金和在设备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成交服务费接受方：贵州中新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中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

账 号：7471310182600027259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 响应准备: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 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 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

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

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

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